

中国经济法 概论

赵慎民 主编



中国经济法概论

赵 慎 民 主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6 号

中国经济法概论

赵慎民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 6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1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69 000 册数: 1—11 000

*

ISBN 7-300-01422-4
D·209 定价: 6.00 元

主 编 赵慎民

撰稿人 孙占升

赵慎民

张 捷

杨 丽

说 明

本书主要是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教学用书，共二十章，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按章节顺序排列）：

赵慎民：第一、二、三、四、十四、十五、十六章

张 捷：第五、六、七、八、十一章

孙占升：第九、十、十二、十三章

杨 丽：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

本书曾得到有关部门和同志的大力协助，借此，特表谢意。

全书由赵慎民同志修改定稿。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任务与作用	17
第二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2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2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30
第三节 经济法制定和实施的主要原则	33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3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	4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2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保护	58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6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6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	6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种类	74
第四节 法人	75
第二编 综合部门经济法	85
第五章 计划法	85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	85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87
第三节	计划法的主要内容	89
第四节	奖励与惩罚	97
第六章	基本建设法	9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	99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9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01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的法律规定	104
第五节	基本建设合同	108
第六节	基本建设中的法律责任	111
第七章	财政法	114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14
第二节	预算的法律规定	115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21
第八章	税法	124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24
第二节	税法的主要内容	125
第三节	税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131
第九章	金融法	137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37
第二节	金融法的主要内容	138
第三节	金融管理体制	138
第四节	银行法	145
第五节	货币法	147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	149
第七节	金银管理法	152
第十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154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	154
第二节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155

第三节	审计法的概念	161
第四节	审计法的主要内容	161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16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6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7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7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17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7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87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90
第九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5
第三编	部门经济法	199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法	199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99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200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201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204
第五节	工业企业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205
第六节	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06
第七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责任	207
第八节	工业企业破产法	210
第十三章	商业企业法	217
第一节	商业企业法的概念	217
第二节	商业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219
第三节	商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222
第四节	市场管理	226
第四编	涉外经济法	235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5
第一节 合资经营企业	23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238
第三节 制定和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主要原则	239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240
第十五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8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25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25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	263
第十六章 外资企业法	267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267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	268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	271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7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278
第二节 制定和实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原则	28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签订	28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内容	28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88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90
第七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92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294
第九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97
第五编 经济诉讼法	305
第十八章 经济法律效力	305
第一节 经济法律的时间效力	305
第二节 经济法律的空间效力	31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对人的效力	312
第十九章 经济调解与经济仲裁	315

第一节 经济调解	315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18
第二十章 经济司法.....	329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	329
第二节 经济司法的主要内容	331

第一编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就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为统治阶级服务，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经济法的一般概念。其核心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经济关系的性质。

由于经济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和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不同，因此，各国有各国的经济法，整个世界范围内没有也不可能适应所有国家统治阶级要求的统一的超阶级的经济法。

我国的经济法，就是由我国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反映人民意志，代表人民利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以确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调整它们之间在国民经济领导管理与经营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通过经济法概念的学习，应树立以下几个基本观点：

一、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经济行为规范

这个观点，包含两层意思：（1）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2）经济法是制定或认可的经济行为规范。

人类社会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同时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阶级，每个阶级有每个阶级的意志，每个阶级又都想用自己阶级的意志来指导社会和统治国家，但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只有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有统治地位并掌握有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才能够成为法律。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经过国家的制定或认可，并以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来而又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这部分统治阶级意志，才能成为法律。之所以要作这样的强调是因为：（1）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不仅仅都只表现为法律一种形式，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比如，有哲学、伦理道德、文学艺术、方针政策和宗教等等。法律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基本表现形式，并且是带有强制性和具有约束力的一种行为规范形式；（2）只有这样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才能保证法律的统一性、权威性和可行性，法律才能够真正的实施，制定法律的目的才能得以实现。若不作这样严格的规定和要求，谁都可以制定法律，法律任人宣布，任人解释，那就等于没有法律。

为了有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和政治环境，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只有国家立法机关和国家授权的机关，才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和颁布有关的法律与法规。

所谓国家制定法律，就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对各种社会关系和人们的行为，在法律上作出不同的规定和要求。规定和要求人们什么样的事情应该做，什么样的事情不应该做，以及应该怎么样做和不应该怎么样做；什么样的经济活动是合法的，什么样的经济活动是违法的；发生什么样的经济法律关系，法律才给予承认和保护，发生什么样的经济法律关系，法律不予承认和保护，以及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等等。这就是国家给人

们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也就叫法律。

二、经济法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决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关系的制约

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反映，它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这是其他法律很难相比的。

这里所说的经济法取决于经济基础，包括两层含义：（1）经济法产生于经济基础，随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受经济基础的制约；（2）经济法的性质取决于经济基础的性质。有什么性质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质的经济法。比如，社会主义经济法同资本主义经济法，之所以有本质的区别，究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两者所赖以产生与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不同。

这里所说的经济法服务于经济基础，就是指经济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包括积极的反作用和消极的反作用两个方面。经济法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时，经济法对经济基础就起巩固与发展、保护与促进的作用，这叫积极的反作用；若是两者不相适应时，经济法对经济基础就起阻碍作用，甚至起破坏作用，这叫消极的反作用。我们所说的经济法服务于经济基础，主要是指经济法的积极反作用，而不是指它的消极反作用。

经济法之所以有这两种反作用，就在于它对经济基础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要求统治阶级不仅要适时地制定和颁布新的经济法律规范，还要适时地修改调整现行的经济法律规范，使之真正成为保护和发展经济基础的重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确保经济基础的巩固与发展。

至于经济法受经济关系的制约这一点，在经济法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表现的更为明显。

经济法是随着经济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而日益成熟和完善起来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形成的客观基础，是经济立法的客观依据。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关系而制定颁布的经济法律规范；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什么性质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性质经济法的，没有经济关系就没有经济法。所以，经济法必须与经济关系相适应。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经济法对经济关系也不是毫无作用、毫无影响的。在经济关系发展变化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很明显的可以看出，经济法对经济关系有十分重要的管理和调整作用，是促进和保护经济关系发展的法律依据与法律保证。总之，经济法与经济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经济法概念中明确指出：（1）经济法只调整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非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2）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

四、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法人

按照各主体的地位、性质和职能，可把经济法主体分为两大类。一类为行使国家经济职能、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活动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另一类是指各种社会组织，主要是指经济组织。

在一定的条件下和一定的范围内，国家和个体经营户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学把它称作为特殊主体。

五、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经济法的产生、形成、发展规律和客观实际情况来看，经济法是从无到有，从不成型到成型，从没有体系到体系的初步形成。经济法就是按照这个历史规律发展起来的。这是客观的实际存在。

由于经济法律规范的性质及其法律效力的层次不同，经济法

律规范有的表现为经济法律的形式，有的表现为条例、细则、规定等法规的形式；有的是中央制定、颁布、适用于全国家的，有的是各部委或地方制定、发布、适用于某领域、某地区的。各种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按其根本属性和基本任务，又可分为若干部类：比如，在国民经济管理方面有计划、基本建设投资 and 物资供应管理等法律规范；在工业经营管理协作方面有工业企业、公司、工厂和破产等法律规范；在交通运输经营管理方面有铁路、公路、航空和水上运输等法律规范；在商品交换流通方面有商业企业、物价管理、食品卫生和集市贸易等法律规范；在财政金融税务方面有财政、银行、保险、税务和外汇管理等法律规范；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管理方面有关矿藏、土地、水流、能源、森林、草原和环境保护等法律规范；在经济监督管理方面有会计、审计和统计等法律规范；在智力开发和成果利用方面有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等法律规范；还有管理涉外经济活动和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比如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规范以及涉外经济合同法律规范等等。正是由于这些诸多经济法律规范之间的内在的有机联系，构成了经济法的科学体系。

经济法的科学体系，还在建设与完善当中。从教学的角度，一般比较一致的意见可分为：经济法基础理论（或叫经济法原理）、经济管理法、经济协调法、经济监督法、涉外经济法以及经济诉讼法等六大部分。

总之，经济法是一门内容十分广泛带有综合性的法律部门，是介于经济学与法学之间的新兴边缘科学。经济法与民法、刑法一样，是整个法律体系中有机的组成部分。它是国家组织领导与经营管理经济的重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经济法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对经济法认识的种种分歧和争论，关键都是由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和理解不统一。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就是因为他们否认经济法有其自己的固定的统一的调整对象。他们把实际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新的经济关系，硬是归属于民法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以此来否定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应有地位。

就经济法学派内部的分歧与争论：比如对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律体系等问题的论述不统一，究其根本原因，也是由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和理解不同。

纵观经济法争论的历史，分歧的表现是承认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争论的焦点却在于经济法有没有自己的统一的调整对象。这个争论，从经济法问世那一天起，一直都在进行着，至今仍未统一。不过，人们随着经济法不断成熟与完善的客观现实，都在不同程度地改变着自己的看法。

可以毫不夸张的预言，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加强科学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在人们不断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争论，会在近些年内得到统一的。

所以我们说，科学地确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我们系统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首要问题。其理由是：（1）科学地确立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性质与范围，是正确认识和理解经济法概念的前提，是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经济法概念内涵与外延的关键。准确地把握住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性质与范围，不仅能正确地掌握经济法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同时，对经济法认识的分歧，也就比较容易地得到解决和统一；（2）科学地确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确

立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方向与范围的科学依据。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的是经济法律效力所涉及的范围问题。若对此认识清楚，理解正确，就能在经济立法中防止重复，避免遗漏；在经济法实施中作到实施的科学性，适用上的准确性，使其法律效力得到充分发挥，立法目的得到圆满实现；（3）科学地确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确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重要科学依据和基本标准。马列主义认为，科学上的分门别类是由其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性决定的。历史事实也告诉我们，区分任何科学门类，都总是以其研究对象的客观性质及其内容为根本依据和标准的。同样，法律科学的分门别类，也应该是因其调整对象的特殊矛盾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区分。经济法之所以产生并获得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正是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本身的矛盾特殊性决定的。

总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经济法学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也是我们学习和研究经济法首先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我们一定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指导下，按照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性质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认真分析研究客观存在的各种经济关系，来科学地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产生于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活动不是一般的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活动有以下三个特点：（1）这种活动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社会行为，或者叫作社会活动；（2）这种活动的目的，在于改造物质资料，使之更好地适应社会和人们的需要；（3）这种活动的性质以及它所赖以存在的形式，都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与状况。从经济活动的内容和特点来看，经济活动主要包括有：生产活动、分配活动、交换活动和消费活动等。人们在这些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就是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但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